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员：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

2、增持金额：本次董事长王民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增持方式：增持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况，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	------------

王民	175,881,028	14.48%
----	-------------	--------

3、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